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4-003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相关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的承诺均正常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一、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相关的承诺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的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天日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文卫、潘信强、翁海勇、陈建国、陈贤华、乌家瑜、鲍林春等7名自然人（简称"实际控制人"）、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它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宁波建工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宁波建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宁波建工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全体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另外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宁波建工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详见公司于2011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发行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期限为2011年8月16日至2014年8月16日,截至目前,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天日月承诺

（1）广天日月不从事与宁波建工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与宁波建工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2）广天日月确保其所控制的企业也不从事与宁波建工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与宁波建工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若广天日月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宁波建工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广天日月将行使表决权或控制权以确保其与宁波建工不进行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3）对于宁波建工已进行投资或拟投资的项目,广天日月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宁波建工相同或相似;并将确保其所控制的企业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宁波建工相同或相似,以不与宁波建工产生同业竞争;（4）因广天日月或其下属企业违背上述承诺给宁波建工造成的一切责任或损失,均由广天日月承担。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目前没有在与宁波建工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公司进行投资和任职,没有从事与宁波建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今后也不从事与宁波建工业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2）保证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从事与宁波建工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不与宁波建工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3）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宁波建工造成的责任或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本公司股东华茂集团、宁斯浦集团、恒河集团承诺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宁波建工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与宁波建工进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目前没有在与宁波建工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进行投资和任职,没有从事与宁波建工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今后也不从事与宁波建工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宁波建工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详见公司于2011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发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为长期有效,截至目前,该项承诺正常履行。

（三）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控股股东广天日月出具承诺:广天日月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尽可能减少与宁波建工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等,本公司将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宁波建工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的条件,并配合宁波建工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建工章程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宁波建工的资金,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宁波建工的合法权益。因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下属企业违背上述承诺给宁波建工造成的一切责任或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

为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广天日月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宁波建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广天日月、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该等承诺给宁波建工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广天日月、实际控制人赔偿相关损失。

上述承诺详见公司于2011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发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履行期限为长期有效,截至目前,该项承诺正常履行。

（四）资产划转相关承诺

2005年初,公司控股股东广天日月将其与建筑主业有关的资产、资质、业务、人员等转移至宁波建工,本次整体资产划转作为一项交易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且获得交易双方权力机构确认。控股股东广天日月承诺因本次划转遗留问题而导致宁波建工承担责任或损失,由其全部承担。

上述承诺详见公司于2011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发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履行期限为长期有效,截至目前,该项承诺正常履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承诺履行情况

2012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457号《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本公司向宁波同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同创投资"）、宁波海曙中亘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中亘基"）、宁波海曙中嘉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景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景威"）、宁波海曙景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景合"）、宁波海曙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景吉"）、宁波海曙景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景杰"）、宁波海曙景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景崎"）、宁波海曙景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景腾"）发行共计6,194万股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市政集团"）相关股权。截止2012年12月底,该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本次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交易对方对同创投资等承诺如下:

（一）盈利预测及补偿承诺

2012年5月30日,宁波建工与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同创投资等十家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承诺:

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承诺,市政集团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4,436.00万元,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4,437.00万元,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4,905.00万元。如市政集团届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利润预测数,则同创投资等十家有限公司按本协议签署时其对市政集团的持股比例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优先以认购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时,再进行现金补充。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4月13日出具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情况专项说明》（大信专审字【2013】第4-0089号）,市政集团2012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48.97万元,达到了盈利预测及补偿承诺的中201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的指标要求。上述承诺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公司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利润补偿承诺履行期限为2012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截止目前,该承诺正常履行。

（二）股份锁定承诺

1、就本次资产重组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锁定事项,同创投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持有的市政集团2,126.648万股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12个月,本公司以该部分股份认购的宁波建工股份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予转让。

（2）本公司以上述股份以外的其余3,190.50万股股份（以下称"其余股份"）认购宁波建工股份时,如持续拥有其余股份权益的时间已超过12个月,则自取得宁波建工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本公司将不转让以其余股份认购的宁波建工股份;锁定期满后至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本公司转让的以其余股份认购的宁波建工股份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宁波建工全部股份的17%。如持续拥有其余股份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自取得宁波建工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予转让以其余股份认购的宁波建工股份。

2、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等九家公司承诺如下:"如本公司取得宁波建工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市政集团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12个月,则自取得宁波建工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本公司将不予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满后至利润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本公司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次取得的宁波建工股份的57%。如本公司取得宁波建工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市政集团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自取得宁波建工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予转让该等股份。"

按照上述承诺,公司向同创投资发行的11,979,753股自2012年12月21日起锁定12个月,流通时间为2013年12月21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向同创投资发行的其余17,972,604股及向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等九家公司发行的股份自2012年12月21日起锁定36个月。

就同创投资持有的公司11,979,753股股份流通事宜,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披露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司资产重组财务顾问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2013年12月23日,该部分股份锁定期满上市流通。

上述承诺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承诺履行期限为2012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1日,截至目前,该项承诺正常履行。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等十家公司作出承诺:"本公司承诺,发行股份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宁波建工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宁波建工及其子公司（包括市政集团）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宁波建工及其子公司（包括市政集团）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竞争实体。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宁波建工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市政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股份完成后同创持有宁波建工股份且本人持有同创股份期间及/或本人在市政集团任职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宁波建工及其子公司（包括市政集团）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宁波建工及其子公司（包括市政集团）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宁波建工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承诺履行期限为长期有效,截至目前,该项承诺正常履行。

（四）房产瑕疵承诺

截止2013年11月13日,市政集团实际使用的房屋建筑物中有3,158.66平方米的门卫房、配电房、仓库等辅助用房及部分办公房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同创投资、中亘基、中嘉基、景浩、景威、景合、景吉、景杰、景崎、景腾十家有限公司作为市政集团的股东向宁波建工承诺:"市政集团的股东将协助市政集团办理上述面积为 3,158.66 平方米的门卫房、配电房、仓库及部分办公房的房产证及规范上述证载建筑面积与实际建筑面积不一致的情形。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若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未能获得房屋产权证或未能规范上述房产证记载面积与实际建筑面积不一致的情形而导致宁波建工受到任何损失、承担任何支出或费用的,承诺人将对该部分损失、支出及费用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担后不向宁波建工追偿,保证宁波建工不会因上述情形遭受任何损失。"

上述承诺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承诺履行期限为长期有效,截至目前,该项承诺正常履行。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4-015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人: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石投资"）、西藏合力同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同创"）、科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集团"）、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投资"）、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

承诺事项:自公司2011年新增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首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新华联控股、长石投资、合力同创、科瑞集团、泛海投资、巨人投资均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履行承诺。上述承诺履行期限截至2014年7月8日。

（二）关于为株洲新华联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承诺

承诺人:新华联控股

承诺事项:自愿为株洲新华联药业有限公司在与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项下的退款及补偿金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若株洲新华联药业有限公司未能按该《补充协议》约定向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额退款及支付补偿金的,由新华联控股负责向株洲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予以支付。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上述合同仍在有效期内,新华联控股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履行承诺,未有违反本承诺之情形。

（三）关于补缴土地增值税的承诺

承诺人:新华联控股

承诺事项:截止2009年12月31日,新华联置地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北京新华联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先导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华信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按规定预缴了土地增值税,并已预提了土地增值税。本次发行完成后,税务部门对上述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和《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在本次评估及盈利预测假设的条件下,若在扣除预缴土地增值税款及预提土地增值税款后仍需补交的,则应补交的土地增值税款由新华联控股全部承担。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新华联置地无发生扣除预缴土地增值税款及预提土地增值税款后仍需补交的情形,新华联控股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履行承诺,未有违反本承诺之情形。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新华联控股、长石投资、合力同创、傅军

承诺事项:a)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圣方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所控股的北京香格里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不再以任何方式获取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b) 不从事与圣方科技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也不以控股经营和控股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圣方科技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c) 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圣方科技发生利益冲突。在重组后的圣方科技审议是否与承诺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d) 如圣方科技认定承诺人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圣方科技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圣方科技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承诺人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

e)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应对圣方科技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做出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北京新华联房地产有限公司已注销,北京香格里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从事相关业务。新华联控股、长石投资、合力同创、傅军未有违反本承诺之情形。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新华联控股、傅军

承诺事项: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圣方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与圣方科技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圣方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和圣方科技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新华联控股、傅军均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履行承诺,未有违反本承诺之情形。

（六）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人:新华联控股、长石投资、合力同创、傅军

承诺事项: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圣方科技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新华联控股、长石投资、合力同创、傅军均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履行承诺,未有违反本承诺之情形。

（七）关于遵守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规定的承诺

承诺人:新华联控股、傅军

承诺事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圣方科技的资金往来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圣方科技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圣方科技的资金。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新华联控股、傅军均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履行承诺,未有违反本承诺之情形。

（八）关于股权分置改革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人:新华联控股

承诺事项:新华联控股特别承诺: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圣方科技股票恢复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新华联控股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履行承诺,未有违反本承诺之情形。上述承诺履行期限截至2014年7月8日。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4-016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银川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新华联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银川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银川新华联"）接受的委托贷款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月,银川新华联与中信银行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相关协议。中信银行受托向银川新华联发放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贷款年利率为9%。银川新华联以其名下位于金凤区通达北街西侧、北京路北侧的部分土地使用权（银国用（2013）第19754号）及附着物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近期,银川新华联与中信银行再次签署了《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系列协议。中信银行受托继续向银川新华联发放贷款,委托贷款金额总计达人民币30,000万元,贷款期限均为3年,贷款年利率均为9%。银川新华联以其名下位于金凤区通达北街西侧、北京路北侧的土地使用权(银国用（2013）17953号、银国用（2013）17955号)、位于金凤区沈阳路南侧、经八路西侧土地使用权（银国用（2013）60291号）、位于金凤区沈阳路南侧、经八路东侧土地使用权（银国用（2013）60292号）及位于金凤区沈阳路南侧、经九路西侧的土地使用权（银国用（2013）60293号）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本次信息披露日,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4-017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外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海外扩张战略发展的需要,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新华联国际置地有限公司拟在马来西亚投资设立新华联国际置地（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为"马来西亚新华联"）,持股比例100%。

近期,马来西亚新华联公司已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马来西亚核发的相关权利证明文件。

（一）证照编号:1076516-V

（二）公司名称:新华联国际置地（马来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Macrolink International Land (Malaysia) SDN.BHD.

（三）公司住所:42A,Jalan Molek 2/1,Taman Molek,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四）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五）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特此公告。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4-00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海证监局沪证监公司字[2014]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截至2013年末,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在有效期内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2011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1年12月8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保持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考虑到当前公众股东要求和意愿以及当前的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综合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经营情况以及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结合2008年以来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公司拟订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上市后继续保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分红方式。

2、上市后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及滚存以后年度分配。

3、在满足公司章程股票股利发放条件的前提下,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已在《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上述内容。

公司于2012年4月16日上市,上市以来已实施过2012年度的利润分配,按照该承诺,公司2012年分配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3100万元 ,占2012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5.46%。具体方案请参见公司2013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3-005《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企亭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洪珊等共计11人于2011年2月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企业不在并且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如有）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如有）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有32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向发行人回售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陆企亭、徐洪珊、侯一斌、姚其胜、张立岗、陆天耘、储文斌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期限:自2012年4月16日至2015年4月16日。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企亭于2011年9月20日对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承诺如下:

如应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缴的损失,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陆企亭等32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自然人股东,于2011年3月21日对关于公司土地房屋瑕疵有关责任承担出具如下承诺:

1、编号沪房地浦字（1997）第007961号房地权证记载的使用权面积为4075.4平方米的地块使用权人为上海康达化工实验厂,取得方式为划拨。本人承诺承担因公司未办理上述地块的土地有偿使用手续需承担的法律责任或经济损失（包括被政府部门全部或部分收回土地产生的损失、因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土地而必须搬迁产生的费用）并将向公司足额赔偿该等损失。

2、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使用的12处合计1561平方米的建筑物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建筑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在其拥有使用权的地块上搭建的临时建筑,并不作为生产用场地。本人承诺对上述房屋未取得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处罚责任向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足额补偿。

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情形均未发生,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六、实际控制人陆企亭先生于2011年9月20日出具承诺函表示:

鉴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公司"）在物业拥有和使用方面存在物业权属证明不完备的不规范情形,本人现就该等瑕疵物业相关事宜作出确认、承诺与保证如下:

如相关瑕疵物业不规范情形影响相关公司拥有和使用该等物业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 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物业供相关公司经营使用等）,促使相关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消除或减轻不利影响。

若因该等物业不规范情形导致相关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本人将尽快与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方积极协调磋商,以在最大程度上支持公司正常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

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情形均未发生,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七、截至公告之日,所有承诺均已按照承诺内容如期履行或正在按照承诺内容正常履行,无违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提醒和督促相关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4-0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9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 会议于2014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修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第五条第（四）款有关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全额财务资助的条件", 修改后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如下:

（一）2009年6月16日,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就关于受让公司原控股股东佛山市塑料工贸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的20.78%股权事项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

1. 保持佛塑股份现有主营业务稳定,并推动佛塑股份业务发展。
2. 保持佛塑股份注册地和纳税地不变。
3. 保持佛塑股份员工的基本稳定。
4. 承接佛山市塑料工贸集团公司对佛塑股份承担的相关义务和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目前,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2013年11月25日,广新集团就本公司向其发行股份购买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捷"）5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事项在《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承诺:

1. 关于认购新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广新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广新集团所认购的本次发行之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承诺期限:2013年12月25日（新增股份上市日）至2016年12月24日

目前,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若本次交易成功实施,广新集团作为佛塑科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有效维护佛塑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做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前,广新集团是佛塑科技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新集团仍为佛塑科技的控股股东,在广新集团作为佛塑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广新集团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包括广新集团在本承诺书出具后设立的子公司）除与佛塑科技合资设立公司或共同建设项目且持股比例低于佛塑科技外,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从事与佛塑科技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广新集团与交易后的佛塑科技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广新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佛塑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广新集团将继续严格遵守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佛塑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佛塑科技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广新集团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广新集团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佛塑科技的资金、资产。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目前,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 股份补偿承诺

广新集团与佛塑科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补偿具体事宜另行签订《股份补偿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内（含实施完毕后的当年,以下简称"补偿期限"）标的资产发生的价值减值和标的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和低于预测净利润总和的差额部分按照约定进行股份补偿。

《股份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为:佛塑科技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补偿期限内各年年末价值进行评估, 如标的资产发生减值的, 则广新集团承诺以其所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佛塑科技股份（以下简称"补偿股份"）按本协议约定进行补偿,每年补偿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

《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如广东合捷的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总和低于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预测净利润数总和8858.53万元的, 广新集团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补偿期限内预测净利润总和－补偿期限内实际净利润总额）×55%×广新集团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数÷补偿期限内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承诺期限:2013年至2015年（三年）

目前,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 关于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的承诺

广新集团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并将继续保持相互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目前,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除上述承诺外,无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